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2〕11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 S118 线绥江 (独岗)大桥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:

关于省道 S118 线绥江(独岗)大桥改造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我厅审核,提出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选址

省道 S118 线绥江(独岗)大桥改造工程位于肇庆四会市,于马房水利枢纽上游约 16.9 千米、白沙水利枢纽下游约 4.7 千米处跨越绥江。本工程拟拆除旧桥后,在原址重建新桥,重建的新桥桥轴线方向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,河面宽约 300 米,水深条件良好,岸线、河势基本稳定。桥梁选址符合《内河通航标准》(GB50139-2014)(以下简称《通航标准》)

有关要求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代表船型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，桥梁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VI级。《省道S118线绥江（独岗）大桥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选用100吨级货船（45.0米×5.5米×1.0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）等作为代表船型，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。

（二）设计通航水位

《航评报告》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。拟建桥梁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10.64米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8.07米。

（三）通航净空尺度

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桥梁采用双孔单向通航方案，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2×50.6米，通航净宽为40.9米，通航净高为7.3米。上述尺度满足通航标准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。

（二）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

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、设置桥区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（三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航道通航安全。

（四）拟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后应及时对原桥梁进行拆除，拆除工程残留物，旧桥水中桥墩拆除至现状河床面以下 0.5 米，且不高于 6.37 米，以确保航道通航安全。工程施工完毕，应及时按要求拆除临时钢围堰、钢便桥和清除其他施工残留物。

（五）桥梁建成后上下游通航区域有所调整，须对桥址上、下游右岸伸入航道部分丁坝进行拆除，拆除底高程至规划航道底标高 6.37 米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

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4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肇庆市交通运输局，省航道事务中心，西江航道事务中心。